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請人 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世仁

代理人 李昭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6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家賢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揚發實業 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 五股分行	114年8月15日	68,731元	AS2785491

